

## 採購契約要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工程企字第0910048124 0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以作為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之參考。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應予納入。</p>	<p>一、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以作為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之參考。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p>	<p>配合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三八一號函釋，於序文增訂但書規定。</p>
<p>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一)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二)機關及廠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三)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四)契約所含文件。(五)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六)機關辦理事項。(七)契約所用文字。(八)度量衡制。(九)簽約日期。(十)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及分包事項。(十一)履約標的之產地。(十二)證照之取得。(十三)履約場所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或工作界面配合等事項。(十四)品質管理。(十五)履約監督。(十六)災害處理。(十七)履約標的須標示之文字或符號。(十八)履約處所或財物之收受地點及時間。(十九)運輸方式。(二十)包裝方式。(二十一)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二十二)契約變更。(二十三)契約之轉讓。(二十四)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二十五)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二十六)付款條件。(二十七)廠商應提出之文件。(二十八)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二十九)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三十)稅捐、規費及關稅之負擔。(三十一)履約期限。(三十二)逾期違約金。(三十三)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三十四)零配件供應。(三十五)權利及責任。(三十六)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三十七)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三十八)履約爭議之處理。(三十九)準據法。(四十)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p>	<p>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一)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二)機關及廠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三)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四)契約所含文件。(五)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六)機關辦理事項。(七)契約所用文字。(八)度量衡制。(九)簽約日期。(十)分包事項。(十一)履約標的之產地。(十二)證照之取得。(十三)履約場所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或工作界面配合等事項。(十四)品質管理。(十五)履約監督。(十六)災害處理。(十七)履約標的須標示之文字或符號。(十八)履約處所或財物之收受地點及時間。(十九)運輸方式。(二十)包裝方式。(二十一)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二十二)契約變更。(二十三)契約之轉讓。(二十四)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二十五)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二十六)付款條件。(二十七)廠商應提出之文件。(二十八)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二十九)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三十)稅捐、規費及關稅之負擔。(三十一)履約期限。(三十二)逾期違約金。(三十三)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三十四)零配件供應。(三十五)權利及責任。(三十六)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三十七)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三十八)履約爭議之處理。(三十九)準據法、訴訟及仲裁。(四十)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p>	<p>一、為避免轉包及濫為分包之情形，調整第十款文字。二、第三十九款文字酌作調整。至於仲裁，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二、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 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p>	<p>三十二、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 工程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 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p>	<p>一、序文部分配合第三十一點第一款作文字調整，以明確界定係以契約總價給付方得適用之情形。二、第二款增訂「個別項目」之條件，以資明確。</p>
<p>四十三、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 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二) 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三) 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四) 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五) 其他約定之方式。</p>	<p>四十三、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 自決標日、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或其他預先訂明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二) 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三) 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四) 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五) 其他約定之方式。</p>	<p>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為自次日起算。</p>
<p>四十四、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二)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三)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四十四、履約期間之計算，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二)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三)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非休息之星期六以半日計。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目前星期六已為公務員例假日之一，爰將第一項之星期日改為星期例假日，並刪除第三款非休息之星期六之規定。</p>
<p>七 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 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 提付仲裁。(四) 提起民事訴訟。(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 依</p>	<p>七 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一)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 符合本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 提付仲裁。(四) 提起民事訴訟。(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一、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已移列為第八十五條之一，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有關履約、驗收爭議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七十一、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一)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 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二)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七十一、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一) 受理異議之機關。(二) 依本法第七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三)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受理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一、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有關履約、驗收爭議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一款，並修正第二款規定。二、 原第三款移列第一款，另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該款所引述之條次。
七十五、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七十五、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繳納代金，及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作文字修正。